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林金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旺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3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狀訴之聲明主張請求210,370元，係由哪些項目組成？聲請人應就各細項請求及計算方式說明，並提出相關單據影本2份（請張貼於A4紙上），俾利本院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